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

廉洁奉公、执政为民是党和人民对村干部的基本要求。对此，我作为 双泡子村 会计 (职务)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 做好工作，并向全体党员、村民代表和全村群众作如下廉洁自律承诺，请党委、政府和党员群众监督:

(一)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决议决定，带头勤政廉洁，带头同腐败行为作斗争:不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，不违背政策法规办事:

(二)自觉博守村务公开、民主管理等各项村级管理制度和村级事务办事流程，带头遵守村规民约， 不破坏管理制度，不违章办事。

(三)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自觉维护村“两委”班子团结，弘扬新风正气，抵制歪风邪气，不拉帮结派，不搞宗族争斗，不乱搞非组织活动。

(四)自觉维护村庄和谐稳定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不组织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迷信、邪教和黄赌毒活动，不煽动、组织、参与群众上访和暴力活动。

（五) 勤俭节约，廉洁治家:不搞亲朋好友特殊化，不利用职权谋私利。

(六)自觉强化勤政为民意识，提高为民服务本领，切实为群众谋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:不能有“吃、全、卡、要、拖”行为，不办群众烦心的事，反对的事、不满意的事。

（七） 以上承诺严格执行，坚决落实，请辽河镇党委、政府、全体党员和村民监督。

承诺人(签名):王博

2021年 10 月18日

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村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牢记为民服务宗旨。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利益，推动农村科学发展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，树立廉洁自律良好形象。我作为 双泡子 村 副主任 (职务)，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积极作为，甘于奉献，创新思路，勇挑重担，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，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清正廉洁，以身作则，忠于职守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三、配合村“两委”班子，认真开展好双泡子村安全工作、综合治理工作、法制教育工作 。

四、不采取暴-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者妨碍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;

五、不违反规定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，或者擅自使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损害集体利益;

六、不在政府拨付或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、补贴补助资金、物资以及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、挪用、侵占，或者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;

七、不在集体资金使用、集体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承包、宅基地使用安排以及耕地等集体资源承包租赁、流转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;

八、不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套取、欺骗或者截留、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、补助费以及各项强农惠农补助资金、项目扶持资金;

九、不参与、纵容、支持黑恶势力，不组织、参与宗族宗派纷争或者聚众闹-事;

承 诺 人：曹江

　 2021 年10 月18 日

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

进一步增强村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规范自身廉洁从政行为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，我作为双泡子村 妇联 (职务) 作以下承诺:

1. 不利用公款请客送礼或相互请吃，杜绝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行为。
2. 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，不私自从事营利活动，不以个人或借其他人名义经商、办企业，不为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、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。
3.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不违反规定决策。
4. 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。
5. 不参与赌博活动。
6. 如实报告个人婚姻变化及配偶和子女移居国(境)外、从业等事项，本人有关收入事项，本人及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房产、投资等事项。
7. 不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。

承诺人：耿敬芝

2021 年10月18 日

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，提高廉洁自律意识，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，树立良好形象，特向党组织做出如下承诺，随时随地接受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检查。

1、严格执行中央《八项规定》，始终保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坚决反对各种奢侈浪费行为。

2、严格规范公务活动、社交活动和个人活动，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，不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，做到廉洁自律、以身作则。

3、坚持艰苦奋斗，不奢侈浪费、贪图享受。

4、严格教育管理配偶、子女，要公道正派，踏踏实实做人做事;不违反规定操办家庭成员的婚丧喜庆事宜。

5、不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劵、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，不到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、女子支付的个人费用。

6、不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其他规定。

承诺人：刘会有

职 务：支委委员

2021年 10 月 18 日

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模范带头遵守和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 本人郑重承诺:

一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自觉遵守《廉政准则》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。

二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三、不收受个人以及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、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礼卡、礼券和支付凭证。

四、 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五、讲老实话，做老实人，不虚报成绩，骗取荣誉、职位及其他利益。

六、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物资采购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不利用职权上的影响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并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。

八、违反上述承诺，接受组织处理。

承诺人：王学林

职 务：双泡子村村委委员

2021年 10月 18 日